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科党字〔2013〕第1号
关于表彰“三八红旗手”和“巾帼建功标兵”的决定

为表彰在“三八”妇女节期间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激励全所女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志予以表彰。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在“三八”妇女节期间表现突出的女职工。

二、表彰办法：由各党支部推荐，经机关党委审核，报所党委同意后，确定表彰人选。

三、表彰时间：2013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

四、表彰地点：机关党委会议室（办公楼三楼）。

五、表彰形式：召开表彰大会，颁发奖状，表彰先进。

六、表彰名额：拟表彰“三八红旗手”1名，“巾帼建功标兵”2名。

七、表彰条件：在“三八”妇女节期间表现突出，事迹感人，影响广泛，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女职工。

八、表彰办法：由各党支部推荐，经机关党委审核，报所党委同意后，确定表彰人选。

九、表彰时间：2013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

十、表彰地点：机关党委会议室（办公楼三楼）。

十一、表彰形式：召开表彰大会，颁发奖状，表彰先进。

十二、表彰名额：拟表彰“三八红旗手”1名，“巾帼建功标兵”2名。

十三、表彰条件：在“三八”妇女节期间表现突出，事迹感人，影响广泛，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女职工。

十四、表彰办法：由各党支部推荐，经机关党委审核，报所党委同意后，确定表彰人选。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九日民主未卜，故用不吉从水、民主未卜。

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10. *Leucosia* (Leucosia) *leucostoma* (Fabricius) *leucostoma* (Fabricius)

Figure 1. A 1000 × 1000 pixel grayscale image showing a scene with a red car, a white van, and a blue sky. The image is heavily corrupted by salt-and-pepper noise.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View Log](#) • [View History](#)

... *and the world is his* *and he is in the world* *but he is not of the world*

更多古文請到[古典文學網](#)，或在[搜尋引擎](#)上查詢「[古典文學網](#)」。

10.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View All Products](#) [View All Categor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² 曾被譽為「中興之祖」的齊東野語，即是由歐陽文忠公所著。

研究院指代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我院党组书记和研究所管理的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内人事、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3. 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设立派出机构、岗位设置、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部门 负责具体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应及时上报，事后向所党分会、所党委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frac{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件外，应当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或论证后再次表决。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必须临时处理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 监督检查机制

(三) 监督方式

1. 常规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全过程监督。

（一）会前监督

会前监督

- （二）会中监督
- （三）会后监督

（四）定期监督。每年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五）建立“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材料，由会议组织部门在归档时予以标注。

续

如需继续使用时，必须经本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会议材料，包括会议内容、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会议组织部门负责归档管理。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策的；
- (三) 未经集体决策而擅自决定的；
- (四) 假冒会议名称、伪造会议纪要、篡改会议记录的；
- (五) 严重作弊、欺骗领导集体决策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